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

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和政策为：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依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其他股东会临时决定提取的费用；
- （五）支付股东股利。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

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时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如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需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日常业务系统中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